成都空调租赁合同（标准版）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制定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（一）租赁空调品牌： 型号： 数量： 附件 :

（二）租赁期限

出租方自 年 月 日起将空调交付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前租赁期结束。

（三）租金数额、结算方式及交纳期限

租金： 元 / 月 / 台，在安装调试后当日一次性现金支付。

押金： 元 / 台，在安装调试后当日一次性现金支付。

（此租金包含空调安装费、使用费、送货费，押金退空调时退还。）

（四）租赁责任：

租赁财产的租赁期间，空调的维修与保养出租方负责，承租过程中一切空调，故障，维修、更换空调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出租方承担，（天灾、人为除外）但是部件及附件缺失由承租方赔偿。在非空调故障或非出租方责任时空调不能正常工作，出租方维修及检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由出租方安装空调，空调安装相关后果承租方不付任何责任。在出现故障期间，在得到出租方允许后方可继续使用。超过租赁期空调，出租方将不再对空调维护以及空调产生的相关后果付任何责任。

（五）承租方的变更

承租方如因需要，将空调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取得空调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，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，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。转租过程中，空调从新安装后，出租方将不再对空调安装造成的相关问题负责。并且空调使用地要是脱离原来使用地造成出租方空调维护，回收成本增加部分由新承租方负责。否则，出租方有权终止服务，以及拒绝承担空调相关的一切后果。

（六）空调是大功率电器，请承租方务必保证空调插头、插座接触良好且可靠接地。由电线老化、接触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漏电、火灾以及相关损失出租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七）出租空调的回收：由承租方电话通知出租方登记，由出租方统一安排时间三日内集中免费回收。对承租方搬家，去外地等原因要求出租方在加急，或者承租方要求出租方在规定时间回收的，出租方需要收取 30 元 / 台定时回收费用。出租方也可以自行归还。超过租赁期十五天内承租方通知出租方回收空调或继续租赁。在承租方通知出租方回收空调当日为租赁结束，出租方应在 5 日内对空调进行回收，超过 5 日后给出租方带来的不便及损失承租方概不负责。

（八）提前退租，押金全额退清。由于空调是节令性服务产品，租金不退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退租空调，减少租金需要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 .

出租方签名（盖章）： 承租方签名（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地址： 地址：